|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月份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 研 究 生 姓 名 |  | 學號 |  | 系年級 |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碩士 年級 |
| 論 文 題 目 | 中文 |  |
| 英文 |  |
| 指導教授意見 |  （簽名）**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請勿於八月進行口試。** |
| 系所審查學生畢業資格意見 | 1. 已修業年數：
2. 已修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
3. 系所規定畢業學分：

(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最少須修畢3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4~6學分)系所審核意見：(請務必勾選)□ 1. 該生合於畢業資格□ 2. 該生未達畢業資格* + □ 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 □ 未修畢應修之科目

科目名稱：□3.歷年成績表一份□4.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5.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6.完成學術論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系所主管簽核： **註：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請勿於八月進行口試。** | 進修學院教 務 組 | 1. 學業平均成績：
2. 學科考試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低80分者須參加學科筆試考試) |
| 進修學院院 長  |  |
| **論文撰寫須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引用論述應注意相關規定** |
| 論文口考預計舉行日期 | 年 月 日 |

附註：一、本表請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及檢附成績單乙份。（背面另附程序圖）

二、本申請表填寫壹份，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簽核後，繳交進修學院教務組。

三、口試舉行之最後期限如下:夜間班及週末班學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班及暑週班學生為六月三十日。

四、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時間如下：夜間班及週末班學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班及暑週班學生為六月十五日，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五、**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每年發證六次：分別為一月、五月、六月、七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稱為證書登載月份)。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視同上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視同下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五月、六月及七月)。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以次一個證書登載月份為證書日期。**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合乎畢業資格且完成口試者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二月及八月底前）辦完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六、**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每年發證七次：分別為一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稱為證書登載月份)。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一月；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五月；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六月；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七月；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八月；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證書日期為十二月。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以次一個證書登載月份為證書日期。**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合乎畢業資格且完成口試者須於當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七月三十一日前)辦完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八月底前補辦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七、**夜間班與週末班學生,請勿於八月進行口試。**